

海关归类预裁定业务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海关归类预裁定业务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〉的令》（署令〔2017〕236号）

第三条 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，申请人可以就下列海关事务申请预裁定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；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；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、估价方法；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海关事务。

（二）《海关总署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18〕14号）

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3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

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，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，经直属海关批准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：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3个月的；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3个月的。

四、办理（实施）机构：深圳海关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除属于疑难问题或需专家认证的，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预裁定决定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60日

七、结果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充材料通知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终止预裁定决定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撤销通知书》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

结果样本详见附件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，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，经直属海关批准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：

1.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 3 个月的；

2.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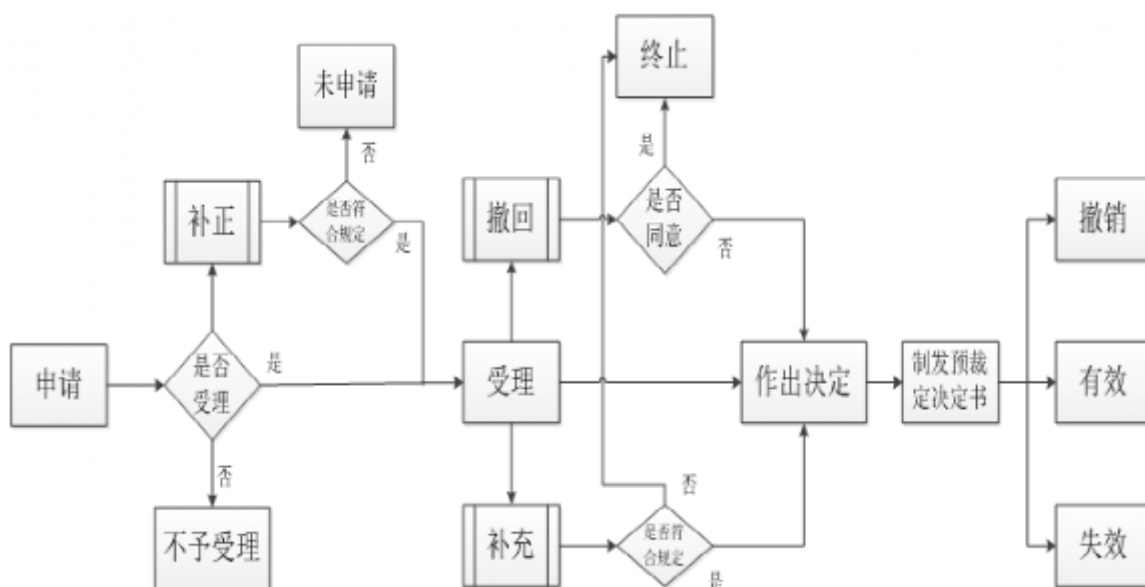
一份《预裁定申请书》应当仅包含一类海关事务。

十二、办理（申请）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（包括保密声明，详见附件样表）	原件	1	电子	
2	企业进出口计划，包括所涉及拟实际进出口货物的相关材料，如进出口合同或意向书等	原件	1	电子	
3	商品描述，包括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原理、功能、用途等，不同类别的商品描述重点不同，如：材料类商品重点描述商品的外观（形状、形态），商品的规格（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、尺寸、成份含量），商品的加工方法，商品的来源和最终用途等；产品类商品重点描述商品的型号、状态和结构（组成、组分），商品功能、工作原理（各组分部分工作情况或加工方法）及用途等；化工产品还应提供分子式、CAS号、结构式或材料安全数据表（MSDS）；申请商品如有条形码（GTIN）的，应一同提供	原件	1	电子	

上述材料如为外文，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网上办理需到窗口 0 次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、有效，符合本指南十二条所列要求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深圳关区注册企业在关税处办理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网上办理：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业务办理-税费业务-预裁定-商品归类预裁定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企业申请时间：24小时

海关审核时间：工作日9:00-12:00；14:00-17:30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12360、0755-84398395、
0755-84398073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12360